

#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文件

乐金融中心〔2024〕1号

##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关于举办 2024 年乐清市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能力提升”金融高级研讨班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各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处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，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直单位干部培训办班计划的通知》（乐组通〔2024〕10号），决定举办 2024 年乐清市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能力提升”金融高级研讨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4月18日-4月19日上午，共1.5天。

### 二、培训地点

乐清市委党校，地址：乐清市城东街道胜利路1388号。

### 三、培训对象

乡镇（街道）处非干部、优秀金融网格员和部分金融机构负责人，具体见名额分配（附件1）。

#### 四、培训方式和内容

采取专家讲课、现场教学等方式，深入学习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知识及案例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人员参加培训，并于4月15日上午下班之前将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填写盖章后通过浙政钉报送给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-统计监测科-朱晓方。

（二）为加强培训管理，提高培训效果，本次培训将执行考勤制度，培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学习培训纪律，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缺席。

（三）本次培训费用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专项经费承担，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自理。

（四）本次培训报到时间为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-10:30，请培训人员准时参会。

附件：1.名额分配表  
2.培训报名表

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 
2024年4月11日

## 附件 1

## 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处非 干部	优秀网 格员	单 位	处非 干部	优秀 网格员
柳市镇	1	1	天成街道	1	1
虹桥镇	1	1	石帆街道	1	1
北白象镇	1	1	乐成街道	1	1
大荆镇	1	1	城东街道	1	1
南塘镇	1	1	城南街道	1	1
南岳镇	1	1	盐盆街道	1	1
蒲岐镇	1	1	翁垟街道	1	1
磐石镇	1	1	白石街道	1	
雁荡镇	1		芙蓉镇	1	
湖雾镇	1		清江镇	1	
仙溪镇	1		淡溪镇	1	
岭底乡	1		金融机构		5
智仁乡	1		市金融工作 服务中心		3
龙西乡	1		合 计		48

附件 2

## 培训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职 务		工作单位	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	
单 位 意 见	签名（盖章）_____				